

# 2023 年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基地数据网络改造扩容 工程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 2023 年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基地数据网络改造扩容工程项目(二次)，招标编号: TC230P14X，招标人为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1.1 项目概况

2023 年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基地数据网络改造扩容工程项目。

### 1.2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2 台出口路由器（含主机箱、电源、交换网板及相应配件、软件、走线柜等），单台路由器配置 100G 端口不低于 32 个，10G 端口不低于 72 个；100G 单模高速光模块（10km）32 个，10G 单模光模块（10km）12 个；4 台核心交换机（含主机箱、电源、交换网板及相应配件等），单台核心交换机：配置 100G 端口不低于 32 个，10G 端口不低于 96 个，100G 单模光模块（10km）12 块，10G 单模光模块（10km）光模块 48 块。以及上述设备相关的安装调测集成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1448.63 万元（不含税）。增值税率：集成 9%，货物 13%。

到货期：到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

保修期：保修期从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路由器、交换机设备整体保修 3 年。

实施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中国联通呼和浩特云数据中心。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1302 万元（不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企业状态为存续且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或五）证合一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2.2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能根据采购物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是指：全国企业一般纳税人查询网站（<http://www.foochen.com/zty/ybnsr/yibannashui ren.html>）查询证明截图或税务局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2.3 许可证要求：投标产品具有合格、有效的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

2.4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1 项所投设备（路由器，需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销售业绩，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单个订单金额不小于 1200 万元（含税）。要求如下（不满足以下要求，不予认可）：

（1）须提供单项合同或框架协议及框架订单原件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大签页、合同金额页、合同内容页（内容应能明确显示用户方、供货地点、项目名称、具备甲方盖章的有效框架订单（仅限框架协议）。业绩时间以单项合同或框架订单签订时间为准，每个框架订单计一份业绩。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缺失任何一项不计入业绩。

（2）提供到货证明，到货证明指：收货方签字盖章的设备签收单，或设备初验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可显示该项目已到货实施的证明。

### 2.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加盖企业公章的合规经营承诺书为准。

（2）未处于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处于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投标。

（3）处于禁入期内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中的禁入型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6 制造商/代理商要求：原则上本项目只接受设备制造商报名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报名投标,以下情形除外：

(1) 制造商为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企业，并且必须通过代理商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与合同签署的；

(2) 制造商为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本）或者由外国投资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享有绝对控制权（最大或者最多表决权）的企业，并且必须通过代理商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与合同签署的。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由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授权投标人作为唯一投标和销售代理商的相关证明文件（代理授权书），明确产品销售和服务的分工界面，并承诺对投标人所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 2.7 其它要求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 满足国家绿色低碳采购要求，不得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如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须提供《植物检疫证书》（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绿色包装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7) 满足国家合规管控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 投标人须承诺满足《供应商规范行为知晓承诺书》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规范行为知晓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9) 投标人须能够直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采用电子招标适用）

4.1.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1日23时00分至2023年12月18日23时59分。

4.1.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

4.1.3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1）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网站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获取招标文件，且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投标。未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人访问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登录后，进入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找到要参与的项目，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填写并提交购买招标文件申请，将项目加入到购物车中，选择“网上支付”的方式并进行结算，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支付方式：沃支付（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沃支付），通过“沃支付”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注：潜在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开通联通“沃支付”功能，并通过“沃支付”付费购买招标文件，如未及时办理成功对获取招标文件及应答所产生后果，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5）供应商注册及 IPASS 办理

潜在投标人必须接受电子招标流程，凡有意参加本次投标但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址：<https://www.cuecp.cn>）完成注册工作，成为联通系统在册供应商。未注册或系统使用有问题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已注册的供应商，请查验子账户联系人是否设置，数字证书是否购买或过期等问题。

须在应答截止时间 5 日前完成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注册、IPASS 办理及绑定联系人等所有手续，否则将直接导致无法将应答文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应答截止时间前未将应答文件上传至此平台，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应答资格。

(6) 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使用指南（账户注册、操作指导手册、购买标书操作、投标指导视频）投标人可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在“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 新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uecp.cn>)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5.2 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异常时的处理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在系统中填写报价信息。为避免因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前验证系统可操作性（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进行验证。提醒：电子招标系统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投标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标书等操作，尽早在投标截止日前上传标书文件）。若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请及时通知招标代理联系人与后台协助处理。

2) 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在系统中填写报价、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有缺漏，将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5 投标人应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验证 iPASS 电子证书及系统可操作性等，如出现故障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协调处理。超出上述时限未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协调处理、且投标人无法通过其它渠道解决，造成投标人不能正常投标的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醒：电子招标系统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投标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标书等操作，尽早在投标截止日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系统中填写报价、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有缺漏，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33 号

联 系 人：智老师

电 话：010-62108178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左巧利、许洁、王雪菲、朱宏波、王巍

电 话：18810036116、01061954126

传 真：010—62110685

电子邮件：zuoqiaoli@cntcitic.com.cn

网 址：www.cntciti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19200362296

招标人：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